

附件 1 :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使客户充分了解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客户申请开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合格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时,会员应当核实客户资质,制定并与客户签署《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合格投资者买入信用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债券,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

二、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2.3条所列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将不能继续买入该类债券,合格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认购及交易的风险相对较大: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AAA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

情形。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客户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五、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除上述必备条款外，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在《风险揭示书》中对合格投资者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

会员应当与客户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应当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